2022-2023学年度各中小学绩效工资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简要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事厅等部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36号）关于“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在绩效工资中设立班主任津贴、课时(工作)津贴、超课时津贴、考核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项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13〕53号）关于“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物价消费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一般按月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占绩效工资总量的60%。奖励性绩效工资占绩效工资总量的40%，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由单位根据考核结果适当拉开档次发放。”等文件要求，伊旗教体局作为主管单位，各中小学校与伊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作为实施单位，大力推进绩效工资项目，在保证教师队伍稳定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广大教师投身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为伊旗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年，绩效工资项目主要内容为：为全旗28所中小学校在岗教师及伊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教研员发放绩效工资，其中包含2023年上半年班主任津贴、随班就读、课后服务绩效等。截至评价日，以上内容均已完成。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绩效工资项目计划总投资5416.0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783.20[[1]](#footnote-0)万元，旗级财政资金4632.80万元。截至评价日，旗级财政资金到位4632.80万元，支出4632.80万元。主要用于为全旗28所中小学在岗教师及伊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教研员发放绩效工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中小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教体发〔2020〕1号）文件要求，基于伊金霍洛旗实际情况，通过发放绩效工资，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促进教学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2.项目绩效指标**

绩效工资项目绩效指标见表1。

表1 绩效工资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绩效发放受益人数 | ≥2000人 |
| 质量指标 | 绩效工资足额发放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绩效发放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绩效工资项目总成本 | ≤463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教学服务水平 | 有效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强化我旗教育水平 | 长期强化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教师满意度 | ≥95%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通过开展绩效工资项目，全旗28所中小学及伊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均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2622位教师及教研员发放绩效工资的工作，保证教师队伍稳定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激励作用，提高了教师工作积极性，鼓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工作，引导教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此外，根据调查问卷显示，80.50%的教师及教研员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效果满意。但评价发现，项目存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自评编写质量有待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组织实施有效性不足，过程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分，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及自评编写质量有待加强**

**一是**伊旗教体局与全旗28所中小学及伊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评价发现，部分学校年度目标填写未能体现具体工作内容、年度目标填写未能体现发放绩效工资实现的效益；部分学校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指标性质填写错误、指标方向填写错误。**二是**伊旗教体局与全旗28所中小学及伊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制了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学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年度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填写一致，未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叙述；部分学校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填写一致，未按实际受益教师人数填写；绩效自评报告中项目基本情况简介未详细介绍项目内容，均为“伊教体字〔2023〕207号2022-2023学年度各中小学绩效工资”。

**2.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

伊金霍洛旗第二中学课后服务绩效0.40万元用于防护、购买服装，资金支出方向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

**3.组织实施有效性不足，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截至评价日，评价工作组未收到伊金霍洛旗第四中学《伊金霍洛旗第四中学教职工综合量化考核实施方案》，伊金霍洛旗蒙古族小学、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红庆河小学、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台格小学《教师综合业务考核办法》等相关资料；**二是**部分学校档次分类不符合《伊金霍洛旗中小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要求，且部分学校教师考核、班主任考核内容及分值与考核办法不符。

## （二）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写质量**

建议伊旗教体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全面、具体的绩效指标，并充分论证指标的可考核性，全面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为后续项目实施管理及过程把控提供依据。同时，需提高绩效自评表与自评报告的编写质量，在填写绩效自评表时，注意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年度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需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叙述，绩效指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按实际填写；在填写报告时，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立项、预算分配情况、项目主要内容等，同时要对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具体分析，将每一块内容尽量做到准确、全面、完整，从而全面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

**2.规范使用项目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

建议伊旗教体局对于不属于项目实施内容范围的，应坚决杜绝支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准确性，降低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组织实施有效性，强化项目过程管理**

建议伊旗教体局注重过程及成果信息收集，充分展示效益效果。强化工作人员资料归档与留存意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取关键节点及衡量标准，并收集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方案与办法推进项目，充分反映和体现项目效益效果。

1. [↑](#footnote-ref-0)